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盛路1号
广州863产业化促进中心大楼第3 1 2 房之一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f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d 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洋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定向配售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股东已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上市公告书已刊登了发行人200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12、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大洋实业(控股股东)	79,593,520	29.55%	2010年11月16日
广州日报社(实际控制人)	6,360	0.00%	2010年11月16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8,828,560	6.99%	2008年11月16日
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	100,926,840	37.47%	2008年11月16日
小计	199,355,280	74.01%	—
向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的股份	26,399,843	9.80%	2007年11月16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000,000	5.94%	2007年11月16日
网下询价的股份	1,553,593	0.58%	2007年11月16日
网上定价定向配售的股份	22,044,803	8.18%	2010年11月16日
向广州日报社定向配售的股份	1,761	0.00%	2010年11月16日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00	1.49%	2008年2月18日
小计	70,000,000	25.99%	—
合计	269,355,280	100.00%	—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定向配售A股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第五部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中说明“向公司其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的27,955,197股，无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转让”有误，应为“向公司其他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的27,953,436股，无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转让”。所减少的1,761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原持有的36,360股股份所定向配售的1,761股，其锁定期为36个月。

13、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上市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中文)：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Guangdong China Sunshine Media Co., Ltd.

(二) 注册资本：199,355,280元

(三) 法定代表人：梁汉辉

(四)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盛路1号广州863产业化促进中心大楼第312之一房

(五)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化品)、服装、书报刊。

(六) 所属行业：L20 信息传播服务业

(七) 联系方式：(020) 83752128
传真号码：020 83752138

(八) 互联网网址：www.gdncm.com

(九) 电子信箱：gdncm@163.com

(十) 董事会秘书：陈里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梁汉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至2010年	无
李远望	副董事长	2007年至2010年	无
欧阳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至2010年	无
李湘南	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张佳庆	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郭杨根	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刘庆忠	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陈里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年至2010年	无
李静璇	董事、财务总监	2007年至2010年	无
谢石松	独立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阮敏中	独立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黄挺	独立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郑德	独立董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黄翰楠	监事长	2007年至2010年	无
刘莺莺	监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周晋堂	监事	2007年至2010年	无
杨正钧	副总经理	2007年至2010年	无
胡运芳	副总经理	2007年至2010年	无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粤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61号文核准。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80%。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粤传媒”，股票代码“00218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6,000,000股股票，向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的26,399,843股股票，向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但因其放弃或未获配售的由承销团包销的1,553,593股股票将于2007年11月16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合计上市交易股票数量为43,953,436股。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1月16日

3、股票简称：粤传媒

4、股票代码：002181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99,355,28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70,000,000股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69,355,280股

8、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44%)，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8,828,56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00,926,84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50.62%)，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上定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6,000,000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首次公开发行前网下询价发行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1,553,593股，承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首次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洋实业成立于200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1亿元，系广州日报社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玉庆。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盛路1号广州863产业化促进中心大楼312之四房，经营范围：实业投资。2000年11月28日，大洋实业受让了建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6.79%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

广州日报社成立于1952年12月1日，于1995年12月5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亿元，为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戴玉庆，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主营报纸印刷、出版。广州日报社持有大洋实业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6,969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638,323	37.73%
2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6,876	2.80%
3	戴石川	1,852,407	0.69%
4	广州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	1,851,602	0.69%
5	黎颖斌	1,793,672	0.67%
6	郭志江	1,484,346	0.55%
7	清远华洋经贸有限公司	1,232,087	0.46%
8	陈道明	1,213,118	0.45%
9	志明敏	1,087,240	0.40%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3,593	0.37%
合计		120,693,264	44.8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000万股

2、发行价格：7.4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对网下询价对象的询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及定向配售中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通过网下申购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总股数的80%。

4、募集资金总额：52,43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3,35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3,350
其中：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380
审计费用	45
律师费用	30
股票登记费	27
印花税费	26
信息披露费	358
路演费用	484
6、每股发行费用：0.48元	
7、募集资金净额：49,080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4元 按2007年6月30日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9、发行后每股收益：0.25元 按照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07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其中，2007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6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但未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3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有关重新确权手续，并补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信息。

(二)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并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3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有关重新确权手续，并补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信息。

(三)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并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3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有关重新确权手续，并补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信息。

(四)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但未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3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有关重新确权手续，并补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信息。

(五) 在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6类股东)，需先持表5所列资料，先前往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重新确权手续，再持表4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六) 如股东所提供的资料与原持股东信息不一致的，除身份证自然升位的情形外，股东需与本公司联络，待在本公司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方可到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补充登记。

三、办理时间：2007年11月19日的工作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30

四、补充登记资料的收费：参照中证协发[2003]180号通知的收费标准，补充登记手续费为：个人股东10元/笔，法人股东30元/笔。

开户费及变更账户的费用：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收取。

五、办理地点：(一)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号好世界广场1902室
咨询电话：(020) 83752128 (020) 83882521 (020) 83752360
传真号码：(020) 83752138
(二) 广东省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
地址：清远新城银泉北路亚细亚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0763) 3365278 (0763) 3361627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继续进行股东资料补充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一) 粤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补充登记已于2007年10月30日下午三时截止，已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6838户；本公告仅针对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于2007年11月19日起，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可继续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二) 股东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之前，请务必先确认所属股东类型，以便根据本公告之不同分事项要求携带不同资料前往不同地点办理有关手续。若股东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无法办理有关手续。

(三) 股东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之前，请准备好深圳证券账户卡、原未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请先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再来办理有关补充登记手续。

(四) 股东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之前，请务必向托管及交易的证券营业部询问清楚用于托管及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和号码(6位数字)。

(五) 办理本次补充登记手续的地点：

1、股东分类表中1、2、4、5、7类股东直接前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营业部网点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2、股东分类表中第3类股东先到本公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再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网点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3、股东分类表中第6类股东先到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重新确权手续，再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网点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顺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传媒”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股份确认、托管手续及补充登记深圳证券账户信息的手续(以下统称“补充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0月30日下午三时截止，在截止时尚前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可于粤传媒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11月19日)起，继续办理有关补充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需要办理补充登记手续的主体，即粤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补充登记截止时间(2007年10月30日)下午三时前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股东，具体包括如下七类股东：

(一) 股东分类表

序号	股东类型
1	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股东
2	未托管的“原NET流通股”股东
3	未确认的“原NET流通股”股东
4	已办理重新确权手续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成功登记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5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但未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6	在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7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并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但因股票代码与身份证号不匹配未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板”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如何确认所属股东类型

在截止时尚前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之“发行上市”栏目查询“粤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股东名册P255—P439”。该股东名册截至2007年8月15日，上述股东分类表1至7类对应该股东名册股东分类2至8类，股东应根据该分类确认所属股东类型。

二、尚未完成补充登记手续的各类股东办理相关手续的方式和手续

(一) 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原NET流通股即三板流通股”股东，已办理重新确权手续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成功登记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1、4类股东)，需持表1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二)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但未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3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有关重新确权手续，并补充登记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信息。

表1

序号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股份转让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td>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只有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与原件一致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td></td>	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只有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与原件一致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	股份转让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td></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td></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t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td></td>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td>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td>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td></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td></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t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7	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td></td>	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td>	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td>	原办理银行账户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注:自2007年8月15日后办理2、3项的股东无需提供此资料)
8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td></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9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td></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td>	深圳证券账户卡对应的证券托管席位名称及号码

(二) 已在国信证券托管但未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在国信证券办理重新确权手续深圳分公司成功办理登记手续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即股东分类表所列第3、7类股东)，需持表2所列资料，前往东方证券营业部办理补充登记手续。

表2

序号	有效身份证件及
----	---------